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自助报到机（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6号楼五层5263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体检自助报到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体检自助报到机采购项目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947.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北京火箭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刘志刚

日期：2026年3月30日

